

##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8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重大事项情况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020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35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需要公司就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回复。目前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确认，在落实之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进行披露。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